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孚时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华孚时尚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香港华孚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宁波华孚东浩实业有限公司、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九江中浩纺织有限公司、华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奎屯锦孚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昇孚贸易有限公司、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和自我评价、舞弊风险控制与应对。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方及其交易、法律事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增长的风险；原材料采购中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新产品研发及推广的风险；工程建设支出、存货管理和资金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程序》等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4)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中层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华孚时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牟 晶

薛 峰

保荐机构（盖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